

## 第二章

### 地方選區

#### 第一部分：說明

2.1 本章說明地方選區選民有需要知道的地方選區和選舉程序細節。功能界別的選民請參閱第三章：功能界別，以瞭解有關詳情。

2.2 在立法會第四次換屆選舉中，將於 5 個地方選區選出 60 名立法會議員中的 30 名議員，詳情如下：

- (a) 香港島地方選區選出 6 名立法會議員；
- (b) 九龍東地方選區選出 4 名立法會議員；
- (c) 九龍西地方選區選出 5 名立法會議員；
- (d) 新界東地方選區選出 7 名立法會議員；以及
- (e) 新界西地方選區選出 8 名立法會議員。

*[2008 年 7 月修訂]*

#### 第二部分：選民登記

##### 投票資格

2.3 只有已登記的選民，在立法會選舉中才有投票的資格。已登記的選民是指其姓名載於在選舉期間有效的地

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該登記冊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編製及發表。選民登記冊內載列登記選民所屬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只可在所屬的地方選區中投票。[《立法會條例》第 48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 **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2.4 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資格：

- (a) 在並非區議會一般選舉年（“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度內，在申請登記為選民後的首個七月二十五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九月二十五日）； [2007 年 10 月修訂]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i) 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其登記申請書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或
  - (ii) 如屬因服刑而受監禁者，而在提出申請時在監獄外並無位於香港的家居，則就選民登記而言，以下訂明地址須視作該人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1) 該人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而該地方是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或
    - (2) 若該人無法就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提供證明，則為入境事務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最後記錄該人的居住地址 [《立法會條例》第 28(1A)及(1B)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 (d) 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補發身分證明文件；以及
- (e) 並無因《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2.5 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個別人士，**無須再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因為其姓名和居住地址會再在下一份選民登記冊(臨時選民登記冊)出現。不過，在以下情況下，該人無權在下一份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為選民：

- (a) 如該人不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或不再在現有的選民登記冊內其姓名旁邊所示的住址居住，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道該人在香港的新主要住址；或
- (b) 如該人曾是在囚的選民，並且是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最後記錄他的居住地址作選民登記，而該人已刑期屆滿及離開監獄但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報告新住址。[《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2A)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立法會條例》第 24、27、28、29 及 30 條]

### **喪失登記資格**

2.6 任何自然人在下列情況下，即喪失登記為選民並在地方選區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當時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c) 身為任何武裝部隊的成員。

[《立法會條例》第 31 及 53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 **申請登記**

2.7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是根據《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進行。

2.8 任何人士可於年內的任何時間，以指定表格把選民登記申請寄交選舉登記主任。不過，如希望名列在非區議會選舉年不遲於七月二十五日公布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九月二十五日)，其申請必須在當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送達選舉登記主任(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七月十六日)。[《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4 條]

2.9 選舉登記主任接到申請後會加以處理。倘若資料不全或不正確，選舉登記主任會以書面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或證明。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申請人，會按其住址被編入適當的地方選區。不符合登記資格的申請人，會通過掛號郵件接獲通知。[2010 年 1 月修訂]

2.10 所有合資格申請人的姓名和居住地址，均會載列於選民登記冊內。

### **更改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

2.11 已登記的選民無須每年重新申請登記。然而，已登記的選民如果更改了地址，則**必須把新住址通知**選舉登

記主任，以確保他能夠在現有的選民登記冊上登記。[2010年1月修訂]

2.12 除住址外，任何已登記的選民，如更改其他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也應向選舉登記主任報告。[2010年1月修訂]

2.13 選民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更改，須以書面通知或把填上更改資料的新登記表格送交選舉登記主任。選民必須盡快及最遲於**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六月二十九日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二十九日)，以便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載列其已更改的個人資料。選舉登記主任會向曾經申報更改個人資料的選民發出通知，顯示其已更新的選民記錄。[《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1(4)及(5)條] [2010年1月修訂]

2.14 如果選民**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更新其香港的新地址**，或已移民海外，或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他的姓名和資料便可能會從選民登記冊刪除**。 [2010年1月新增]

### **臨時選民登記冊**

2.15 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會在**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六月十五日或之前**發表(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十五日)，內容包括：

- (a) 名列現時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的姓名及住址，而這些資料已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其他資料加以修訂及更正；以及
- (b) 在該年內五月十六日或之前(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七月十六日)申請在有關選區登記的合資格新選民的姓名和住址。

臨時選民登記冊會在發表後至上訴限期前的一段時間內(下文第 2.18 段)，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憲報發表公告所指明的各區民政事務處，**供公眾查閱**。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臨時選民登記冊，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2 及 13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 **遭剔除者名單**

2.16 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時，選舉登記主任亦同時公布一份遭剔除者名單。名單包括以前曾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的姓名和住址，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獲資料，並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等人士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喪失資格，故已將該等人士從臨時選民登記冊除名，並建議將不會列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立法會條例》第 32(4)(a)及(b)條，以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 及 10 條。] 如果某位選民是在囚人士並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最後記錄他的居住地址作選民登記，而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選民已刑期屆滿及離開監獄，但沒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新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相關法例所訂的程序將該選民的姓名及住址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2A)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2.17 這些名列於遭剔除者名單的人士，其姓名和住址不會納入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立法會條例第 32(4)(a)和(b)條》，以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 和 10 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 上訴 — 反對和申索

2.18 公眾人士可在**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二十九日)，親自就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對所載記項不滿的申請人或列入遭剔除者名單的人士，可在該日或之前就登記冊上有關其本人的記項或被除名一事親自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反對或申索，他可以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反對或申索通知書。這些反對及申索個案會轉介予審裁官考慮。審裁官為司法機構的成員，他會審議每個反對及申索個案，並就應否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納入、刪除或修訂有關記項，作出裁決。[《立法會條例》第34條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III部。] [2010年1月修訂]

## 正式選民登記冊

2.19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會在**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表(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九月二十五日)。登記冊所包括的資料計有：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在該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申請更改個人資料的選民的姓名和住址的修訂資料(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二十九日)，以及曾提出反對及申索而其資料已按審裁官的決定加以修訂及更正的人士的姓名和住址。選舉登記主任並會藉此機會將據知已去世的選民的記項刪除，並更正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資料。正式選民登記冊將維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現行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將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供公眾人士查閱。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

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0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 **重要事項：**

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的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2(3)條]。

## **第三部分：投票制度**

2.20 不同的投票制度適用於地方選區及不同的功能界別選舉。適用於地方選區選舉的投票制度是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立法會條例》第 49 條]。

2.21 假若地方選區競逐選舉的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多過在該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則須進行投票。假若在選舉競逐的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不多過該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選舉主任會宣布這些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選。在此情況下，有關選區無須進行投票，而有關選區的選民亦無須前往相關的投票站投票。如果沒有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如果有效提名候選人的數目少於該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視屬何情況而定)。[《立法會條例》第 46(1)及(2)條]。這樣，便須要舉行補選。

2.22 根據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候選人的提名必須以選管會指定的提名表格，按名單形式提名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組合；如名單上有多於一名的候選人，則須按有

關組合成員的優先次序排列。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審核各名單所有候選人的資格後，只有優先次序排列等同或少於選區議席數目的候選人才可繼續保留在名單內，同一名單中優先次序排列於上述候選人之後者均須從名單除名。如在提名截止後但在選舉日期之前，有足夠證據使選舉主任信納任何名列某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必須自該名單剔除該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自某候選人名單剔除任何姓名後，不得將任何其他人的姓名加入該名單內。如候選人名單上再無任何姓名，則選舉主任必須拒絕接納該名單。[《立法會條例》第 38 條]

2.23 在地方選區選舉中，選民有權**投單票予某一份名單**(選票上所示者)，而沒有權投票予任何個別候選人。各地方選區選舉的選票基數，會以有效選票的總和除以選舉議席空缺計算出來。任何一份名單的得票到達基數時，即有一名候選人當選為議員。假若還有空缺，則會由有效餘票(扣除選票基數後)最多的名單餘下候選人當選。如某一份名單的票數，超出基數或基數的倍數，致令該名單的候選人全數當選，則該份名單會被視為再無餘票論[《立法會條例》第 49 條]例如，某地方選區要選出立法會議員 5 人，即議席空缺有 5 個，有效選票共計 100 萬張，分投 6 份候選人人數不一的名單，有關的投票制度將會運作如下：

候選人規定當選的選票基數： $1,000,000 \div 5 = 200,000$

假設 6 份提名名單各得的有效選票如下：

<u>名單 1</u>	<u>名單 2</u>	<u>名單 3</u>	<u>名單 4</u>	<u>名單 5</u>	<u>名單 6</u>
候選人 A	候選人 F	候選人 J	候選人 M	候選人 O	候選人 Q
候選人 B	候選人 G	候選人 K	候選人 N	候選人 P	
候選人 C	候選人 H	候選人 L			
候選人 D	候選人 I				
候選人 E					
290,000 票	270,000 票	80,000 票	120,000 票	30,000 票	210,000 票

(各名單的得票)

### **步驟 1**

各名單得票到達基數的當選者和扣除基數後各名單的餘票：

<u>名單 1</u>	<u>名單 2</u>	<u>名單 3</u>	<u>名單 4</u>	<u>名單 5</u>	<u>名單 6</u>
候選人 A	候選人 F	無	無	無	候選人 Q
90,000 票	70,000 票	80,000 票	120,000 票	30,000 票	10,000 票 (當無餘票論)

(按照上述基數原則，由於候選人 A 在名單 1 的優先次序中排第一，因此名單 1 得到的其中 20 萬票令候選人 A 當選。同樣道理，名單 2 的候選人 F 和名單 6 的候選人 Q 均當

選。然後，名單 1 和 2 的餘票將與其他名單未達基數的票數比較。)

## **步驟 2**

按餘票多寡決定各名單的當選者：

<u>名單 1</u>	<u>名單 2</u>	<u>名單 3</u>	<u>名單 4</u>	<u>名單 5</u>	<u>名單 6</u>
候選人 B	無	無	候選人 M	無	無

(在餘下選票中，以候選人 M 的 120,000 票為最多，其次則為候選人 B 的 90,000 票。經過步驟 1 減去選票基數後，尚餘兩個議席空缺，故要進行步驟 2，結果由尚餘選票得票最多的兩份名單的候選人當選。其餘候選人即告落選。)

2.24 如果有兩份或超過兩份名單獲同等最多餘票而這些名單的數目超出該階段須選出的議員人數，選舉主任便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中籤的名單中的成員會當選 [《立法會條例》第 49(11)條]。

2.25 如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選舉主任會提供 10 個乒乓球，每個乒乓球分別標上 1 至 10 的其中一個數字，該 10 個乒乓球會被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首先一名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中代表會從袋中抽出一個乒乓球，將它交給選舉主任記下它上面標示的數字，然後將該乒乓球放回袋內。跟其他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中代表亦以同樣方式抽出乒乓球。中籤的候選人會在該次選舉中當選。如果抽籤時，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中代表缺席，選舉主任會代他抽籤。

- (a)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兩名候選人，則從 1 至 10 中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勝出。1 是最小的數字，10 是最大的數字。

- (b)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超過兩名候選人，而各候選人在第一次抽籤中抽出的數字不同，則抽到較大數字乒乓球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可是，如果兩名或超過兩名候選人抽出相同數字而比其餘的候選人所抽出數字為大，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只有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到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才可以參與第二輪抽籤。
- (c) 如有 3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但只有兩個空缺而 3 名候選人分別抽出最大、次大及最小的數字，則抽得最大及次大數字的兩名候選人會取得該兩個席位，而餘下的一名候選人便告落選。如 3 名候選人中有兩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及一名抽得較小的數字，則該兩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 3 名候選人分別抽到一個數字較大及兩個數字相同而較小，則抽到數字較大的候選人即告當選，而其餘兩名候選人須參與第二輪抽籤。同一原則亦適用於有 N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而須填補的空缺數目少於 N 個的情況。

2.26 在選舉結果決定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2.27 如在點票結束後但在宣布某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前，有足夠證據使選舉主任信納在選舉中勝出的在某名單上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如在同一名單上仍有另一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未於該選區選出，則該候選人或按名單上排名優先次序的一名候選人須取代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選出。如在同一份名單上並沒有其他能夠選出的候選人，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在該選區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立法會條例》第 46A(4)條、49(14)、(15)及(16)條，以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3(2)(a)及(b)(i)條]